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建设内容的议案》；
2.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中条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行，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尽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

2024年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202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

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在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管理，保证了募集资金存储安全、使用合理。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围绕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